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

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编制了本说明。

一、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

2018 年 4 月 10 日，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厉善君、厉善红、厉彦雷、厉彦霖、临沂卓大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临沂润商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明德蓝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原股东）持有的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山东碧海）100%股权，参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碧海的评估值，股权转让款为 2.6 亿元。2018 年 4 月 12 日，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山东碧海的股东变更，并换发《营业执照》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27679247594P），截止 2018 年 4 月 13 日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。

二、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

根据本公司与山东碧海原股东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（二），厉善君、厉善红、厉彦雷、厉彦霖、临沂卓大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临沂润商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承诺山东碧海 2018 年、2019 年、2020 年三年累计合并报表中税后净利润（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）不低于 8,050 万元人民币。

三、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

山东碧海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56.61 万元，完成三年业绩承诺的 24.31%。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22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